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南通华宇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因南通华宇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